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貳捌壹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九日
社址上海閘北新疆路和民坊五號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三個月洋一元半年一元九角全年三元六角▲國內及日本每月洋五角三個月一元四角半年二元六角全年五元香港南洋各地每月郵費照加報費先惠郵票代洋以一分為限

總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今日壹張售洋二分

龍華講寺春期傳戒通告

上海 龍華講寺謹擇吉於民國廿五年、國歷三月八日（古歷二月十五）開堂，至四月廿八日（閏三月初八）圓滿，恭請本堂上今下超性公大和尚，傳授三壇正範。[illegible]大戒、[illegible]授公祖瑞大講法[illegible]七衣鉢具、[illegible]期內[illegible]建[illegible]法師每日宣講梵網[illegible]，凡受戒者自備祖[illegible]五[illegible]二衣、務須早日來堂報名[illegible]，以免臨時倉卒。

都監 圓明　釋中　監院 永顧　心融　宏奎　副寺　謹白

贊成人 段祺瑞　戴傳賢　于右任　許世英　王一亭　朱子橋　黃涵之　屈文六　湯薌銘　杜月笙　關炯之　徐朗西

上海龍華寺傳千佛大戒緣起

性空

龍華為江南首剎歷年千餘雖興廢不常古蹟昭然垂而不沒者三寶之力冥被也夫釋迦肇應於西天大法轉流於東土洛陽白馬寺於漢明金城龍華基於吳帝二君[illegible]之於三寶有大因緣也空嘗讀上海縣志孫權赤烏五年有康居國僧會律師應化東來維時國無佛蹟吳帝孫權見而甚異不知何物人也彼律師[illegible]陳佛法之殊特且師[illegible]合攸宜[illegible]禮舍利而顯厥神妙權主於是信仰皈崇開東土未有之奇[illegible]龍華[illegible]江南首剎然三國迄今千餘年已易代十七易君數百興廢[illegible]絕古[illegible]而不忘者三寶之力[illegible]古剎[illegible]末世[illegible]三寶有次第也首曰佛[illegible]次曰法寶而紹佛[illegible]法則曰僧[illegible]惱之所染汚故轉五智於浩刼濟六合於常春日僧[illegible]之尤重者戒昔釋尊涅槃阿難請問而今而後以何為師答曰以戒是知後世僧伽之所依護者戒品也時屆末法緇侶[illegible]根本於罔顧合塵背覺胥淪於長夜漫漫遠正人邪[illegible]超於幻遊苦苦而梵網四分鮮克研究濫竽沙門抱愧良多空睹此規模宏頌之古剎為敗頹者所垢壇欲振興之如[illegible]嘆望洋其莫及悵孤注之難成爰仰海上大德仁人諸山長老共出匡救而證念之金融法勤玉成古剎之莊嚴知識[illegible]臻戒傳千佛之大戒既僧所戒既戒能持追會祖之遺風繼衆[illegible]之唯範優彼離之正軌克紹於今道宣師之成規不寂於古彌勒冥被轉大法輪人人以戒品為根基位位以戒德為源本蓋根本肇固然後大廈之建有成源本澄清然後千派之[illegible]流不濁曰禪曰淨曰顯曰密譚宗演教[illegible]步步無處闡道傳眞則處處徵實况龍華始祖康師宗律當此末法振理僧伽戒為首務由律而教由教而宗故釋尊云以戒為師者良有以[illegible]也華嚴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而今而後龍華之古剎復興蘇省之諸山頂祝互興一省而全國亞東而歐西方便善巧造福於世界大同免刼消災轉輪於淑季末法法華云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龍華之彌勒道場幸甚大千之如來法界更幸甚

佛教日報編輯例言

本報編輯以佛教言論新聞等為主以社會消息等為附略例如次

- 評論　凡關於佛教事業之提倡與學理之弘揚等論說屬之
- 格言　凡經論及語錄中有關於身心修養及世道之句偈選錄之
- 人範　凡古今中外佛教中極有關係之人物不論僧俗擇其模範者為表彰之
- 新聞　凡佛教團體及寺院等中外事實新聞必錄
- 專件　凡佛教團體之章則函件及關於佛教之法令公文並法會宣言或講演稿與其他長篇記載（短篇即入新聞）等酌采登刊
- 社會消息　凡國家行政及外交暨社會慈善團體等消息擇要登載
- 文苑　凡關於佛教或道德之詩文小說等選錄之
- 廣告　凡佛教團體及寺院並關於佛化及慈善等廣告與其他廣告之與佛教宗旨不背者均得登載宣傳（另有價例）

論說

佛教與其他之比較

超一

當此末法時代，佛法不甚振興之際，欲弘揚佛法，頗非易事，必須大家各發起心來，庶可匡持正教，破除邪執。以近世邪教邪說甚多，魚目混珠，[illegible]學之人，不易辨識，致墮邪網，殊堪歎息。但以人生數十年有限光陰，幸遇佛法，反芒昧過去，實甚可惜！在印度當時有九十六種外道，今擬將彼等外道，合中國現有外道，擇要略為講出，以助大家之抉擇，實于正信有益也。

凡是稱一種教，必有教義及教理。若無理義，何能稱教？然各教所建立之義理，各各不同。惟佛教義理最為圓滿究竟。我釋迦牟尼佛以大慈大悲無畏平等為教。此慈悲二義，前在四無量心中已經略釋。慈為與樂，悲為拔苦。在世間一切教門中，無不以慈悲二字為主要。惟佛的慈悲最大，對於一切衆生，凡六趣四生，胎卵溼化之類，佛皆欲為之拔苦與樂，故稱大慈大悲。畏是怖畏，佛能使一切心懷怖畏的衆生，令其安定，有所依怙，而無恐怖，故稱無怖畏。又佛所施之無畏，較之於他為大為究竟，故稱大無畏。又佛出家修道，雪山六年苦行，菩提樹下，將成正覺，時魔王眷屬擾亂，究以佛之百折不回，千魔不轉，卒證菩提，以有如是大無畏精神故，是以在印度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普度含靈，莫與倫比。又所謂平等者，即四無量心中，慈悲喜捨，完全住於平等之捨心上，此即名為平等。但如是平等，實非容易，若有親疏恩怨等分別，即違斯義，必須遠離種種分別，普令一切衆生皆得利益，皆得安樂，是故能具此大慈大悲大無畏精神，且平等的拔苦與樂者，唯佛耳。

現值末法時代，佛法日趨衰敗，外道必趁此時機活動，以障正法，實屬可憂，所謂外道者，即心外求道，不依佛說正法，而另說教理，妄立教義，依於邪執謬見，而謂能希求離苦得樂者，無有是處，欲識佛法，須多讀經，及多聽講，然讀經須具方便，聽講當依法師，如反是者，因緣不能具足，即不能眞實了解佛法，以自利利他也。又所謂外道者，係對內道而言，以外道不知佛法，內道知佛法故，而內道之中，亦有外道，如表面雖似佛法，而內容實非佛法，此即所謂謬似佛法者。如是等人，在家出家人中，均或有之，出家人中，雖衣佛衣，現比丘相，苦不依佛之正法，化人而希圖利養，姑以似是而非之佛事迷惑徒衆，此即出家人中之外道。至若在家人中之外道，尤難枚舉，大概自謂我亦佛徒，我亦奉佛法，而貢高我慢，貪斂財貨，口是心非，諸如此類，皆所謂內道中之外道也。他若白衣上座，比丘下座，或于白衣足下問訊頂禮，如是盡違佛制，各任己意，又皆佛法前途之不吉祥事，多易造成無間地獄種子因，猶如獅子為獸中王，能伏衆獸，而令自身生蟲，啖食己肉，徒自忍痛受苦，無力驅除，豈非自弊之道乎？

至於內道與外道之區分處，全在持戒，能持戒律，即眞佛子，佛即戒律，在家出家，各須分明，出家與在家統分為七衆弟子。七衆各有戒律，不依戒律用功做去，即是不能奉行佛法。外道向自有其戒律，豈可學佛人而反不遵佛戒乎？現世傳戒，多不如法，不但戒體未能眞正明了，即衣相間亦有錯亂者，當知在家男女，應著縵衣，不應著五衣，縵衣者。無縫，非割截相，以割截條相，即名福田衣，此為出家比丘衆所着，以能為人作福田故也。在家之衣相，不當與出家者相混，以在家如何學佛，出家如何學佛，當然是不盡相同的縵衣，即禮懺衣，不能常服，禮懺誦持時方著，不得常着，出家人則三衣不得常離，出家搭五衣七衣及袒衣，佛之制此衣相者，正區別在家出家七衆之相耳，至其錯縱混亂之原因，其過不在發心人，乃傳法及說戒人之責任也。

又出家戒律，亦非同時傳授敷衍了事，便算得戒。近時有在四十九日之期內，即全受三壇大戒者，雖屬方便，實非佛制。若在明時，授戒均有次第，一年沙彌，二年比丘，三年菩薩。三戒次第受完，名為具足。我等學佛人，受戒之後，切須持戒，并須佛經多讀，以為策進，莫將甘露變成毒藥，自害害他，以致地獄苦報無期，深可警惕也，若戒律不嚴，造因所及，將來必受報果，昔佛陀涅槃時，阿難問佛，佛在世時，以佛為師，佛涅槃後，以何為師，佛答以戒為師，據此吾人當知所從學而無違矣。戒者，止惡防非之義，能如是持，即三業清淨，由是因戒而定，由定而慧，三學無漏，三德乃圓，實為佛子所當依教奉行耳。（未完）

新聞

華英譯梵文本中法華普門品 字義文句偈語大有出入
呂碧城女士最近發見 亟待精通中英梵文佛學者考訂

○海外特約通訊○ 佛學精邃久居海外之呂碧城女士，最近從梵譯中文本，發見法華普門品中與英譯者所譯文句意義偈語等，大有出入，特著有「普門品中英譯文之比較」一文，爰節錄於下，以待精於梵文英文與中文佛學名家校勘辯正。

法華經英譯有三種，一實法華，LOTUS OF THE TRUE LAW，但此經用梵文之品，SAD-DHARMA PUNDARIK，為「東方聖書」中之一部份，SACRED B OKS OF THe EAST VOLUmEXXI，一八八四年，克爾恩氏，H. KERN，由梵文譯出，「妙法蓮華」，THe LOTUS OF WONDeRFUL Law，素錫勒氏，W. E. SOOTHILL，由中國之法經譯出，簡略不完，三具勒氏，S. BeaL，所編之中國釋經，CaLeNa OF THe CHINese SCRIPTURes，有普門品，以上所述三種，予認克爾恩氏所譯較為可據，以其直接譯自梵文，非輾轉重譯者可比，其普門品與我們所譯者略有不同，凡諸菩薩之名，皆用梵文原名，而不譯其意義，如觀世音為A[illegible]LOK ITeSVara，無盡意為SKsHaYa-mati，持地為Dharanin-dara等，當余未讀英譯之前，每誦普門品至「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云云，以為既已成佛，何尚待觀音之度，而以何身得度之「以」字，輒加疑揣，以為猶如梵經菩薩戒之第三十條「常以此身投熾然猛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檀越禮拜」云云，若按此例，則普門品中之「以」字，表明觀音為能度，佛為所度，於理未當，諒係譯者用筆略欠明析之故，今讀克爾氏所譯之普門品云，「應被佛所感化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云云，較為妥洽，吾國譯者，於無盡意菩薩獻瓔珞之事，謂觀音不肯受，由佛勸告始肯受之，而克氏所譯，乃由無盡意再請觀音即肯受之，並無佛從旁勸告之說，未知是否克氏譯筆之脫略，其餘雖兩譯互有差異，無關重要，茲不具述，惟「偈言」則大有不同，且譯

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最後之第十二批完全出版

本藏經茲已全部出齊，其冊次為第五百五十一冊至第五百九十一冊，共四十一冊，各處定購，由本會收到經款，填給單據者，均按月如數分發，毫無短缺，祈各注意，再本會不久結束，因外埠請購者尚多，特向從前原定項下讓出數部，在短期內，仍照預約優待，隨時交款，隨時付經，滿即截止，又本藏目錄，現經編印，連同卷首，不日出版，凡定戶各贈一部，謹布。

（上海威海衞路七一[illegible]號影印宋版藏經會啓）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兩項（甲）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乙）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子）關於辦理事務者一，辦理人之年齡籍貫（二），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三，辦理之年數及成績（丑）關於捐助銀圓者一，捐助人之年齡籍貫（二），捐助人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介紹，凡出獄人之為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一資送，遇有出獄人之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一資助，借貸衣食費俾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一調查，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担任會務 一董事，若干人一幹事，若干人（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六）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七）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並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日偽圖蒙脅晉 積極西侵
更擬向魯閩發展

（外論社）漢奸策動之「自治」會議，日內將在天津舉行，此為華北「獨立」之第二步。此後，日人將進一步，促成華北五省之「獨立」。

李守信統率下之日「滿」軍此次佔領豐鎮，集甯（即平地泉）陶林，與和（二道河）與涼城，對於日本向中國西北進攻具有重大意義。總之，日「滿」軍之向中國西北發展，不外下列三種目的：（一）包圍外蒙，（二）佔據西北各省，使之變為未來戰爭之屯兵場與原料根據地，（三）威脅山西，（四）加强對中國之威脅，使後者完全投降。此外，日軍希望將察冀政務委員會，殷汝耕與李守信之統治合為一體。於是，日本可以在短時期內佔據華北與中國西北各省矣！又據可靠消息，日本軍於當局鑒於華北問題解決之遲緩與中國對於中日接近之不表示積極，擬在山東福建施以武力壓迫。據聞日軍準備派海陸戰隊在青島，福州，汕頭登陸。日人且擬在山東，福建成立類似冀東政府之「獨立」之組織。在福建方面，日人擬利用李某為「獨立」政府之首領。另訊李正與日人談判，以三都澳租與日本云。

日三省聯席會決定 對華具體意見

（電通八日東京電）繼六日之會議，七日午後一時起，在外務省東亞局長室舉行之外陸海三省聯席會議，與前日同樣。外務方面桑島東亞局長，陸軍方面今井軍務局長，岡村參謀本部第二部長，海軍方面豐田軍務局長，高須軍令部第三部長等出席，關於對華對蘇各問題慎重協議之結果，據聞至昨日止，意見已大抵一致云。

南路陣綫激戰 北路意機又活動
意否認調軍回奧邊

（哈瓦斯七日阿京電）本社訪員與柴納訊，意軍飛機，頃復大為活動，昨今兩日，在北路安巴利爾克泰，華爾凱德，西米安，達巴，丹那，台西，阿千奇湖，一帶，及乞爾乞瑪，東至波拉那地方，西至狄莫，不有意國飛機之蹤跡。（國民海通社阿京電）據前方最近報告，謂連日不息，故使南北雙方均不能有大範模戰事發生。南路入夜則有混戰發生，因羅士鈸打之散軍多乘暗夜襲擊意軍由部路開往尼起路里之運糧車輛，因路長難守，故此種襲擊，亦獲相當成效，前方意軍，據頃報已缺乏食糧及飲水，頃據界恩地報告謂該軍在赴尼起路里之道上奪獲過山砲十尊，機關槍六十五挺，在孝中附近尚有小衝突，但此種肉搏之戰，頗為激烈，然雙方均無進展，意機則乘大雨稍晴，即開始轟炸，四十挺擊唐軍砲新由瑞士運至首都，此種新戰具將助士氣不鮮。（哈瓦斯羅馬電）據傳意大利為證明其對於歐洲事件，並未置身局外起見，已將軍隊調回奧邊境勃倫納山隘一帶駐守，此訊今由半官式方面否認。

俄與外蒙軍協力 防禦日偽進攻
俄偽邊交通恢復

（八日天津電）俄偽邊境情勢愈緊，雙方軍隊調動頻繁，津領團極注意，今晨集議交換報告，分別呈報本國。（又華聯哈爾濱電）日偽蘇蒙糾紛緊張以來，蘇聯懼日偽軍由內蒙壓迫外蒙，進攻蘇聯，故駐軍於內外蒙邊界。與外蒙軍協力防禦。（又莫斯科塔斯電）前以滿境疫癘盛行關係，蘇聯「滿」國境界，自古瑪爾至巴什戈伏沿黑龍江一帶，曾停止交通，蘇聯政府現因疫癘已經絕跡，故決議恢復該處交通。

英駐德使將返國 提出重要報告

（七日倫敦哈瓦斯社電）英國駐德大使費潑斯爵士，不日即將返國以德國所提關於恢復殖民地與在萊茵河沿岸非武裝區域重行設防之兩項要求，向政府提出報告。一部份政界人士主張將國聯會各委任統治地，交還其原來所屬之國，俾在各該地方設立墾值公司，歸國際經營。果爾，則改善原料分配問題，如意大利所要求者，即可由此實現矣。此在財政專家則以為參加此種公司，財政方面負担甚重，非若干國家如意國者所能勝任，故表示異議云。

要聞簡報

（八日淮陰電）淮陰地方不靖，泗陽民衆教育館被暴徒五百餘人包圍縱火，損失頗巨，官方正調查背景，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又南京電）中央博物館即將與工建築，經費預定一百五十萬元。粵中大經濟考察團，今晨由平抵京，明晨赴滬，十九日返。

（廣州特訊）汕頭日警員角田倒斃案，日方誣我槍殺斃命，提出無利交涉，及突派兵艦數艘抵汕示威，經當局據理交涉，與第三艦隊司令及川中將抵汕商討交涉，亦以角田之死，確無法證明係被槍殺。

（巴黎電）法國與羅馬尼亞間進行商務談判，已歷多日，頃已告成，七日午後由法國商務部長與羅國財長恩多奈斯哥簽訂協定。

（又電）經營大西洋航業各公司近有作船費競爭之勢。茲聞北大西洋會議已決議將乘客之費酌增，故競爭之舉，大約可以挽回。

五台山護國古寺募捐公啓

中國佛剎雖稱四大明山普陀為觀音道場九華為地藏道場峨嵋為普賢道場然均在江海一線耳惟五台一山為佛師文珠道場遠處西北遐近蒙俄弘化朔濱晚回大陸殺刼端賴此山廣種善緣者也祷我文珠師利大聖乃波若之導師而諸佛之慈母也華嚴經佛說文珠富居震旦五台與十千菩薩而其住止值此五洲大通發切震撼海陸而佛母慈光尤應廣被四表與從前南北睽隔者大異奕山有護國古寺係元成宗勅建冀覺國師所居勢古驚峯之勝年久失修廟貌頹圮有仁和上人者普發弘願精進勇猛募建四衆禪林大與佛母道場朝挽浩切普度羣倫會於十以來奔走燕遼各方顛蒙朝野贊助集款廿萬之譜剛值修建之際恰逢晉鈔暴跌十不發一大工中毅爰於去冬南下重行募化會在首都歷承當局諸公題贈區額施款贊助以上下善業之同威期挽回封運於垂成敢保佛力勝天要知種因稷果所頤各界普信廣植福田試看一粒樹子成叁天之松柏將見一文善報特轉世界為清涼功德不昧惟佛能知謹肅公陳辛垂慈照

贊助人 張墨池 劉仁航 汪禹函 認宋發祥 認馬丼册 認王

明中國譯之「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之偈，其第三句似屬錯誤，蓋克氏所譯者，爲「其焰熾如火」與上二句及下一句皆相聯合，而「能伏災風火」，則與上文不接洽也，中國譯者每偈四句，每句五字，共計二十六偈，克氏所譯者，則皆散文，共三十三偈計多七偈且於第十九偈以下，有無盡意菩薩之答詞，謂聞佛說之偈而欣說，自第十二偈「眞悲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以至第三十三偈，皆無盡意贊嘆之作，吾國譯者至「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而止，克氏之譯，則由此加以第二十七以至三十三偈以下，即「持地菩薩即從座起」，以至「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與華文譯本相同，吾人於未閱梵文之前，於華英兩種譯品，孰爲優勝，殊不敢率爾判斷云云。

● ● ●

觀世音菩薩靈感記

應炳元拉充夫役　萬難中竟得脫險回家

江西廣豐縣北河源院地方，有農民應炳元，年近古稀，性頗忠實，有子四人，均業農，佃種人田甚多，遇水旱災歉成不足時，應輒以已應得者，讓入繳付其主，以是義直，聞鄉里，距所居不遠，有觀音古殿一所，香火寂寥，無人顧問，應獨朝夕前往焚禮誦聖號弗輟，地方人士，因令其爲廟祝，並給廟租若干石，自是奉佛益虔，民二十二年冬，中央因閩變派軍進討，時廣豐大軍雲集，到處拉夫，應適詣城，亦被拉去，天寒特甚，衣單食少，道經浦城某山，民夫凍斃逃匿甚衆，被部隊追捕覓獲者，皆一一槍決，應以年老力衰，戰慄不能前，身受鎗提，屢仆不起，乃僞作死狀，以屍覆身上，乘間潛逃，一路墮山跳崖，餐風飲雪萬難中毫無痛苦，似有人引路者，卒得脫險回家，人以皆得菩薩救護加被之力云。

長沙淨宗會

編贈初機佛書結緣

長沙市織機巷四十四號淨宗會，爲湖南最老之居士宏法道場，由丑先難居士，編印初機佛書甚多，近特編輯佛法與新生活，救苦救難妙法二書，投郵贈送各界，遍佈法施，以應時代之需要，而結廣大之勝緣，茲錄其送書啓於下，仁聲赫赫，盛德洋洋，法雨宏施，作萬家之生佛，庥風廣被，樹百世之芳型，共荷喬輝，夢名忭頌，敬肅者，敝會爲世道人心計，特編弘法利生書，奉呈一本，懇祈分發佛門龍象，介紹翻印流通，澤普無既，諒蒙俯允，臨穎神馳，祇叩鈞安，長沙市織機巷四十四號淨宗會謹啓

從六方面證明輪迴說之眞實

宗教……哲學……科學
自然……常識……經驗
（再續）

六經驗　使人確信輪迴之最良方法，殆爲對於前世事之記憶，故吾人常聞一疑問之語曰，『假使我會經生存在此世界者，何故我不能記憶之耶，』殊不知人之轉生，並非其整個形體性質依樣葫蘆的再來一回，其神識雖是，而環境則全非，蓋每新生一次，此人之人格亦全變爲新的，此新人實未嘗存在於此世間過也，腦筋所能記憶者，祇爲會經受納之印象，若未受納者則無從記憶之也，但此就一般凡夫而言，若有道之士能依於精修而得宿命通，則亦能知其往生中之情事，至於尋常之人，有時在夢寐中，亦偶有顯現其前生事態，如電光之一閃是，然此等顯現，大多不過其人神識中之一種變異境界耳。總之，如人能相信輪迴，可因此得一種新的世界觀及人生觀，其教育的效力，遠勝於其他一切之學說或主義，蓋輪迴顯示，吾人今生所稟之資性及所處之環境，胥爲在生所造業因之果，而今世所造之業因，則將收果於來生，是故人握其運命於自己之手中，每一人皆爲其自己福報或惡報之創造者，凡人所遭種種境遇，皆非無因而來，而實受大自然中普偏的因果律所支配也。（完）

台北佛教大會

歡迎中國緇素參加

昨冬在台北開幕之台灣佛教徒大會，由神田惠雲邀請廈門僧伽及居士等前往參加，除出席佛教大會，並得和遊覽全台名勝外，並得參觀台灣博覽會，歡迎優待，力謀聯絡云。

編者啓　昨日本報第一版新聞「泉州開元慈兒院近訊」大標題中之「元」字被誤爲「光」；「工科添辨養繪」中之「科」誤植「料」，特此更正云。

○ ○ ○

專件

佛法爲救濟犯罪人唯一良方（三續）

郁祖倫

佛陀之所謂「正」者，與孔子之「非禮勿」三千，其意正同，用是知古德古佛其教人之道，皆於細處微處入手，必於眼耳鼻舌身五根嚴加約束，然後意根亦正，如任放逸而目惑於色，耳惑於聲，口惑於味，鼻惑於香，身惑於觸，則貪情橫生，殺百計取，而作奸犯科無不爲矣，取而不得，則瞋心勃起，殺人之罪，種於此矣，貪瞋時起，則愚癡暗昧，視犯罪如固然，一言一念，一舉一動，無不是罪矣，可言也夫，今試再以心理學中所謂潛意識者以表明之，

心理 ┬ 知…見色
　　 ├ 情…愛貪
　　 └ 意…取…犯罪…

此犯罪之意思不問其發表與否皆留其一種潛意識於心理中

潛意識 ┬ 知…見第二次色
　　　 ├ 情…愛貪更烈
　　　 └ 意…取更迫切…犯罪更堅決更擴大——癡

此潛意識藏於第八根本識，即佛教中所說「種子」義，此種子遇緣而現，若善種子多，其人即賢慧，若劣種子多，其人即愚癡，故我人不能不於六根門頭善自留意也。

我人既知犯罪之原因，在貪瞋癡三毒，而欲滅此貪瞋癡三毒，則必先正其視聽，所謂正知正見，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然此所謂「正」者，此所謂「非禮勿」者，應如之何而始能辨到，孔子曰，我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荀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孟子曰，食色性也，食色既爲人之天性，而一切犯罪事實，又多因此食色二欲而起，則犯罪其爲人之本性乎，犯罪既爲人之本性，則無醫治云乎哉，教誨云乎哉。曰醫治之方，即在此緊要關鍵也，蓋人不能有目而不見，有耳而不聞，有見有聞，則不能不分別，既分別則不能不起愛憎，起愛憎則不能不有取捨，有取捨則不能不有貪瞋，有貪瞋則不能不犯罪，故地藏菩薩曰，閻浮提衆生，舉心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故佛說此世界名曰五濁惡世，所謂劫濁，見濁，衆生濁，煩惱濁，命濁，此世界衆生有男女飲食兩欲，色之於目，衆所好也，美色當前，誰不愛着，此亦愛之，彼亦愛之，兩愛相併，爭奪斯起，爭奪既起，犯法之事，接踵至矣，又不正於兩乎，食之於腹，衆所好也，土地不變，生產有限，人類蕃生，孳孳不息，以無限之人類，就食於有限之生產，其不爭奪也幾希，犯罪之事實接踵至矣，況更逢天災人禍，赤地千里，不得少有生產乎，故我今實言告汝等，此世界爲苦惱世界，此世界之衆生，爲苦惱而能忍之衆生，所謂婆婆世界者，即此意也。（未完）

湖南佛教居士林籌購林址募捐酬報辦法

（一）認捐一願（每願五角）以上者登報鳴謝（二）認捐十願以上者除登報外並登本林林刊鳴謝（三）認捐百願以上或經募千願以上者除將台銜勒石外並許爲其先人設立永久蓮位一座（四）認捐五百願以上或經募二千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並在功德塔上鐫列台銜以誌不忘（五）認捐千願以上或經募四千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並贈以銀質功德紀念章（六）認捐二千願以上或經募六千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並在本林設立長生祿位永久供奉（七）認捐三千願以上或經募八千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並贈爲本林永久贊助林友免繳林費（八）認捐五千願以上或經募萬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并歡迎爲本林名譽林董（九）認捐八千願以上或經募二萬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並將玉照懸之林中以志景仰（十）認捐萬願以上或經募五萬願以上者除以上各項酬報外另由全體大會議決酬報辦法（十一）捐額募足建林落成後延請高僧啓建水陸法會爲各功德主增長福慧並爲其先人超度生西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發起人羅先闓，彭允彝，易書竹，陶思曾，陳佩珩，彭兆璜，汪詒書，鄭家溉，梁煥均，聶其杰，胡元深，宋鶴庚，郭振墉，王代懿，粟戡時，雷鑄寰，梁煥彝，方永元，唐義彬，劉无諍，楊卓新，駱鵬，曹伯晉，鄒序彬，張億生，湯壽彭，劉肇隅，廖楚璜，何衢，周莊，周培鈞，吳海若，周安漢，梁煥廷，田文生，李肇杜，蔣謙孫，魏崇敍，黃鈞，胡兆元，易子駿，王涵川，江儔，陳又新，劉善澤，賓玉瓚，萬笥莊，劉光銘，成健，滕越源，蔡人龍，陳盛芳，李君堯，趙恆，黃宜，謝浴淮，湯覺斯，朱友諒，朱公桓，曾洛雲，童緝光，盛德輝，袁福球，王燾，楊俊生，唐濟栴，蔡盛棠，項本源，袁淨慧，向淨心，彭賜生，吳楚材，張炳彪，張心翊，郭試階，鄭家偉，邱達三，高毓衡，李仲飛，蕭豹文，蕭圻，徐銳之，張昕，田靜，胡海覺，徐昌本，葉圓華，陳仁勤，郭淨緣，葉慧蓮，高佩銘，舒海祥，凌士宜，魏海福，周廣潡，黃雲芳，滕善因，余定，劉壽彤，童海慧，彭文善，楊碧山，周之楨，朱復曲，鄭復珍，周呂俊，楊海瀠，黃安。

各善信乘菩薩願力欲弘揚正法者由林友二人之介紹即得加入本林

廈門湧蓮精舍發行藏香小啓

西藏貢香，由來尚矣；佛供禮養，斯爲上品。顧物稀價貴，不易購得，迨有清一代，專供宮廷貢品，民間則無從羅致焉。是香功能辟除所散毒疫，凡山嵐瘴癘，及四時不正之氣，均可賴以袪除；即蚊蠅蟲類，聞是氤氳，亦皆遠颺。以故客廳臥室、禪房齋室，燃來一炷，既可清淨其心，滌塵俗慮。即交際場中，餽贈親朋，以尤爲高尚；[illegible]本主人獻身佛教，愛香成癖，物色十年，才獲上品，[illegible]以視一班操香業者[illegible]經云：天上天下，[illegible]生，首重儉樸整潔；[illegible]兩得其宜。去迷信爲正信，發勝願心，[illegible]菩提果，[illegible]行見人間清淨，大地皆春。各界士女，盍興乎來！

種類：西藏貢香。天竺栴檀香。戒定眞香。

總發行所：福建廈門大同路新合美鋼鐵行　湧蓮精舍主人蔡慧誠啓

價目：大盒大銀一元五角　中盒大銀一元　小盒五角

電話一一四六　電報掛號五〇一九

研究佛學者之必讀　海潮音月刊

第十七卷第一期要目

今年的新希望　法舫
[illegible]
西藏佛教（[illegible]）
[illegible]
太虛大師[illegible]
中國佛教史[illegible]
[illegible]　編者

本刊爲全中國佛教雜誌界資格最老之刊物，[illegible]

定價：全年國內連郵二元，國外連郵三元，代價以郵票九五折，以一角爲限

地址：武昌千家街世界佛學苑海潮音月刊社

人海燈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西蓮．大訥．華清．永學四法師追悼號

本號前言：內心的哀感　通一
我與訥西蓮二法師　竹摩
屋梁落月　[illegible]
淒風苦雨哭三師　智藏
哭亡友大訥　[illegible]
[illegible]

南洋轉道佛學園廣告

敬啓者本佛學園創設在新加坡柔佛士古來振林山自備荒地五六百畝採取半工半讀研究制度上午授課研究下午從事農工生產所獲盈利由全體學友均分並設僧伽研究班歡迎教內外有志者加入研究一切費供免研究科目有佛教史佛經佛學世界史哲學英文梵文巴利文等如國內有志欲來加入研究者請自備旅費安護照登岸直至星洲丹戎巴葛菜市仔普陀寺本佛學園辦事處接洽可也附英文地址如下

OFFICE AT PO TOH SZE TEMPLE
MARCIS STREET
(OFF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無錫覺聖寺招僧簡則

一　本寺現招淨行學僧十名，安居辦道。

二　本寺除朝暮誦持二課外，注重自修，用講座式教學方法，但亦得敦請一二教授師常年指導，齋供粗淡，

三　本寺在整理期中，設備不週，僧寮狹隘，凡有志欲來本寺安住修學者，須不嫌清苦，不畏煩勞，不圖安適。

四　本寺住僧資格，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比丘沙彌，國文通順，佛學有相當根基，天性端正，威儀齊整，無一切惡習爲合格。

五　入本寺手續，自已通信報名，在通信文中，須詳細敘明個人過去之學歷及未來之志願，暨欲入本寺之目的，附全身像片一張，同信認可後通知入寺安居。

六　本寺專爲供養十方大德學僧安心辦道起見，新入寺者每人每年供養單金十二元，住滿二年者至三年供養二十元，住滿三年以上者全年供養三十元。

七　本寺訂有共住規約，如不願守此規約者，請勿報名。

八　欲入本寺者，儘先報名者先安住，額滿爲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佈　覺聖寺住持超一訂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致朱石僧居士函

逕啓者，案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七號發交司法會議決議關於設立出獄人保護會各案，飭即查照等因，本部查出獄人保護事宜，會於前爲積極提倡起見，曾於十九年二月五日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并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制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先後通行遵照各在案，近查各省呈報成立者，尚屬寥寥，合行令催，仰即督同各該新監典獄長積極提倡，勸令當地慈善團體，起而組織，其各縣舊監，併須督飭各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贊助辦理，以資推廣，而期普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典獄長遵照切實進行，此令」，等因，奉此，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即于社會治安，國勢隆替，影響亦非淺尠，海上素稱富庶，比年以來，經濟衰落，百業凋零，失業者衆，因而犯罪入獄者，日有增加，幸而期滿出獄，而以信譽墮落，謀生無術，以致再犯者，比比皆是。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立，實屬萬不容緩，夙仰台端，見義勇爲，當仁不讓，相應錄令，并檢同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函請查照。至祈宏抒偉略，共策進行。慨解仁囊，同襄義舉。無任盼禱，并希見復爲荷。此致朱石僧居士，典獄長孫雄，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月日（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暨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另詳本日社會消息欄）

○ ○ ○

寧波七塔寺裝金西方三聖萬緣啓

諦閒代撰

我佛於過去無量劫中以巨大犧牲之精神，修種種之福德智慧，及至最後，豁然大悟，親證本有之眞如妙性，復以其所覺悟之道，不辭辛苦以覺悟衆生，俾一切衆生皆得證其所證之妙性，以共享其不生不滅之勝樂，其予衆生之恩惠，而衆生之被其感化者，亦既深而且厚矣，故佛陀爲利自利他之偉大人物，絕非其他宗教之教主所可望其項背也，假令佛不說法以覺悟衆生，衆生在茲，有如盲者無相，悵悵乎其何以行乎哉，茲雖佛陀槃涅巳久，而其所遺流之教法，迄今尚存，理應香花燈樂，恭敬供養，常爲紀念，夫教法爲佛陀住世攝化精神之所寄，而代表其偉大人格者，教法有二，聲教行教者矣，聲教者何，依據佛陀一代攝化補特伽羅之語言，億結集而成之文字，所謂素怛纜藏，毗奈耶藏，阿毗達磨藏，等三藏十二分教也，行教者何，根據佛陀一代攝化補特伽羅所現之行爲，融結爲一種精神之寄託瞻仰，所謂塑造雕刻，以及彩畫銅鑄等，藉以表現其威儀相好，功德莊嚴之『塔像』也，是以教法所在，即如來舍利之身。如能起塔塑像，廣爲供養，則所得之福德，靡有涯際，試觀貧女丐珠，金師爲箔，各發歡心，共裝塔像，九十一劫，報感大富，良以莊嚴塔像，非誇一時之富美，檀那功德，實爲永劫之資糧，阿育王之造舍利塔，豈徒然哉，優塡王之刻旃檀像，良有以也，敝寺爲浙省名藍，甬江古刹，佛化之興隆，僧伽之繁衍，直與天童育王觀宗三大叢林相伯仲，且有過之無不及者，寺之西方殿內，供有西方三聖，丈六金身，塑自有清光緒年間，中興七塔慈祖之手，藝術精緻，巧奪天工，相好莊嚴，堪稱傑作，擬雲崗之石佛，比龍門之石像，不爲過也，第以歲月遷流，金身掩紫磨之光，聖像失玉毫之曜，此爲敝寺美中之缺陷，而亟亟宜裝修者，溥常承乏主席，責無傍貸，擬募萬人之緣，莊嚴三聖之相，庶幾玉毫重增色彩，金身再放光明，唯是事功浩大，需費孔多，徒懷移山之願，終乏點石之功，伏冀緇林上座，白社高賢，以及護法長官，信心居士，不住於相，而行布施，玉成斯舉，匡濟其艱，買園布金，長者即生天上，聚沙成塔，童子終證菩提，功不唐捐，福有攸歸，

● 謹啓 ◎ 七塔寺住持溥常敬募 ●

文苑

乙亥臘月念二日大雪代貧民祈禱有感即成五古一章

白毫山人

天何不雨粉。使民可療飢。天何不雨綿。使民可爲衣。如何而雨雪。使民生計絕。凍餓何堪忍。困苦實難說。相顧淚紛紛。枯坐待黃昏。官商租賬急。縣吏復敲門。搔首問青天。好生何不憐。問天天無語。間落數點雨。更有諸儒賢。當爐把酒煎。額手相稱慶。大雪兆豐年。豐年不得知。飢寒夢斷時。人心自不古。天地豈有私。涼德我多恥。不忍視其死。午夜一炷香。新雪頃刻止。二日正臨晨。仰首見紅輪。百拜信口呼。仁愛我慈親。嚴冬願長住。天下無寒人。

社會消息

北平各校復課　學聯會發宣言

（八日北平電）平各校已全復課，學聯會今日發復課宣言。略云華北局勢日緊，國難第一線上的青年學生，更應繼續以往血跡，向前邁進。但由經驗證明我們的力弱智淺，所以要復課，一面推行非常時期教育，充實自己，一面擴大宣傳，組織工作，向民族解放的目標前進。

華北外交交涉重心　又將由津移平

（八日北平電）土肥原午由津抵平，宋哲元專車約午後到。（又電）和田今晨赴通訪殷汝耕，駐榆特務機關長竹下今隨土肥原來平，蕭振瀛陳中孚等即晚可到，外交重心又由津移平。（又天津電）唐山電，殷汝耕以其僞組織恐將取消，春節後大肆聚斂，濫加捐稅，冀東各縣紳商今在留守營會議，商反對辦法。

■ ■ ■

重慶私立中等佛學傳習所招生廣告

宗旨：研究大乘佛學，造成救世人材。班次，名額：甲班十名，乙班二十名，學戒班二十名，年齡：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選格：出家比丘沙彌，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具有妥實保證者。課程：佛學，楞嚴經，毗尼日用；中國佛教史，禪林實訓；文學，古今文選，常識，國語，僧伽尺牘，三民主義，行持：習禪，修淨，誦念經咒，苦役習勞。待遇：凡入本所肄業者，食學等費，一律免徵，並由本所每月津貼甲班洋一元五角，乙班洋一元，學戒班無津貼。試驗：國歷二十五年二月[illegible]起至二十七日止。揭曉：[illegible]。錄取後方許入院。開學：國歷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學。畢業：本所學期三年，畢業後成績最高者，或留本所任職，或聘往各寺[illegible]。所址：重慶市西里冷水場華嚴寺客堂。報名處：[illegible]

[illegible]逕啓者[illegible]本寺[illegible]傳戒[illegibl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重慶華嚴寺住持釋鏡鎔啓